

高邑县委统战部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高邑县委统战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重大的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县委和市委统战部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二）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县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县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中央和省、市、县委精神；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三）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

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社会稳定服务。

（四）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县台办、县侨联的干部管理工作。

（六）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七）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八）负责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九）负责指导乡镇（局）级党委的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培训工作，协调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联系、指导县侨联工作；管理县台办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高邑县委统战部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预算收入和支出的反映在预算中，高邑县委统战部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8.12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邑县委统战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9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0.5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07万元，项目支出13.5万元。

3. 比上年增长情况

2021年预算支出安排98.12万元，2020年预算75.87元，增加了22.2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为：公用经费 5.7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 万元、离退休公用 0.32 万元、电话费 0.5 万元、车辆费 3 万元、招待费 0.11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高邑县统战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支出为 3.1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预算安排支出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支出 3 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支出 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支出 0.11 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支出 0.11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 (一) 巩固多党合作，推动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事业发展。
- (二)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三) 创新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 (四)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 (五)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六) 不断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开展统战工作方面

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不断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引导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积极建言献策，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夯实多党合作的思想政治基础，推动民主党派组织健康发展。

2、民族宗教统战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落实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教育团结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调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3、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加强与港澳台海外重要社团和各界人士的联系，搭建平台，扩大交往，增进友谊，凝心聚力，为促进河北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4、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联系培养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性建议，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智力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5、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广泛团结凝聚新社会阶层人士，培养和举荐知识界代表人士，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6、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落实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提升党外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

（二）统战事务管理方面

提升统战理论的研究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加强调研、宣传工作，扩大统一战线社会影响。充分调动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开展统战工作：组织贯彻执行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有关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协助民主党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

3、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4、非公经济工作：联系、培养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5、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县委、县工商联和县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凝聚共识，弘扬正能量；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6、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县委、县工商联和县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提升党外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

7、港澳台海外统战：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台湾在野党派及各界人士；做好台胞、台属工作。不断推进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创新发展，为祖国和平统一事业以及我市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8、对台工作：依照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台湾同胞

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党对台胞的政策，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团结和引导广大台胞积极投身与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一国两制、和平统一”大业贡献力量。指导协调全市开展对台经济活动。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台湾同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和引导台胞积极投身祖国建设。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宗教经费绩效目标表

213001 高邑县统战部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X5BLSVK8467I M		项目名称	宗教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资金	0
	资金发放到位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绩效目标	1. 宗教事务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全部工程完成情况	>100%	相关文件	
	质量指标	调查成果合格率	数据成果合格的数量占总成果数量的比例	>100%	相关文件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100%	相关文件	
	成本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普查数据比例	>100%	相关文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100%	相关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	相关文件	

2.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213001 高邑县统战部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XRVXK71E1Q8KS		项目名称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他资金	0
	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1. 发挥常委及代表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天数	开展活动的天数”	≥90%	相关政策依据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	高效服务	≥90%	相关政策依据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组织准确率	≥90%	相关政策依据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支付资金	≥90%	相关政策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项目指标	≥90%	相关政策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享受的服务满意情况	≥90%	相关政策依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高邑县统战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13 高邑县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 中 小微 企 业 份 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 款 结 转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 2020 年末，我部固定资产金额为 9.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高邑县统战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213 高邑县委统战部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9.8
1、车辆（台、辆）	1	9.8
2、其他固定资产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

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

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